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圖



圖例		農業區		電路鐵塔用地		變更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區		道路用地		
		河道用地		都市計畫範圍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